

证券代码：831271

证券简称：燎原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工厂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屠瑛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109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交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不在职董事津贴每人 1.25 万元/年，今后将以此为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109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钊、吕兴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燎原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